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刻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紅發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7,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該協議 .....	4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	5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	6
上市規則之含義 .....	6
一般事項 .....	6
附錄 — 一般資料 .....	7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之有條件協議，據此，賣方及紅發分別同意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向紅發出售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紅發」	指	紅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紅發股份」	指	紅發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待售股份」	指	37,000,000股紅發股份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Walbeck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

執行董事：

勞元一先生 (主席)

辛樹林先生

楊偉堅先生

胡一鳴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七十一號

永安集團大廈

一九零三室

非執行董事：

郭琳廣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教授

劉吉先生

俞啟鎬先生

敬啟者：

###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紅發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7,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緒言

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宣佈，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與紅發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及買方分別同意按總現金代價57,720,000港元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所須之其他資料。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協議

各訂約方：

賣方： Walbe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買方： 紅發

將出售資產：

紅發股本中37,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佔紅發已發行股本約9.96%。

紅發乃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紅發及其附屬公司主營玩具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除稅前綜合純利分別約為60,033,000港元及99,630,000港元，而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則分別約為53,909,000港元及88,044,000港元。該兩年並無任何非經常項目。紅發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95,398,000港元

待售股份在本公司的帳面值約為每股待售股份1.5港元。

代價：

每股待售股份1.56港元，共計現金57,720,000港元。每股待售股份之代價較：

- (i) 紅發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即紅發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2港元溢價約2.63%；
- (ii) 紅發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16港元溢價約2.90%；及
- (iii) 紅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1港元溢價約3.31%。

代價由本公司與紅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已參照紅發股份於訂立該協議前在聯交所買賣之市價。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代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紅發根據該協議購回待售股份需(i)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第2條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執行理事」)批准(「批准」)；(ii)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於紅發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及
- (b) 執行理事向紅發之控股股東Extrad Asset Limited(「Extrad」)及其一致行動人仕授出豁免(「豁免」)，使Extrad不必履行其於該協議完成後須就紅發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

該協議各方概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本公司已獲知會，紅發將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第2條向執行理事申請批准，而Extrad則會根據收購守則第32.1條及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上述之條件已經達成。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或該協議各方互相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該協議將告失效。

完成日：

預期該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完成。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證券交易、物流和物業持有及管理。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為本公司獲取理想回報。待該協議完成後，基於代價高於待售股份之賬面值，本公司預期可錄得約2,600,000港元之出售收益。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餘下的37,062,352股紅發股份將會由本公司作為長期投資繼續持有。

##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經計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約57,700,000港元及待售股份之原賬面值總額55,100,000港元後，本集團將錄得約2,600,000港元之收益。董事會預期，因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未經審核預期收益約2,600,000港元將計入本公司之綜合損益賬內。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為紅發之主要股東，持有紅發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94%。緊隨該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37,062,352股紅發股份，佔紅發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08%。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得悉及確信，除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紅發之主要股東，以及其中兩名董事為紅發之非執行董事外，紅發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紅發並無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勞元一

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內容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設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法團擁有	家屬權益		
勞元一	44,532,000	72,952,000	-	117,484,000	10.01% (註1)
吳家瑋	-	-	72,000	72,000	0.006%

註1：72,952,000股股份由Kinmoss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Kinmoss Enterprise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勞元一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b) 購入股份權利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授予日期	行使期間
勞元一	7,338,100	0.342	26/09/1995	26/03/1996 – 07/10/2005
	5,503,900	0.318	11/07/1996	11/01/1997 – 15/07/2006
	10,000,000	0.816	01/11/1997	01/05/1998 – 12/11/2007
辛樹林	838,640	0.318	11/07/1996	11/01/1997 – 15/07/2006
	2,500,000	0.816	01/11/1997	01/05/1998 – 12/11/2007
	4,464,000	0.283	08/07/1998	08/01/1999 – 15/07/2008
楊偉堅	1,494,304	0.318	11/07/1996	11/01/1997 – 15/07/2006
	2,500,000	0.816	01/11/1997	01/05/1998 – 12/11/2007
	6,980,000	0.283	08/07/1998	08/01/1999 – 15/07/2008
胡一鳴	1,000,000	0.816	01/11/1997	01/05/1998 – 12/11/2007
	2,300,000	0.283	08/07/1998	08/01/1999 – 15/07/2008
	<u>44,918,944</u>			

## (c) 購入相聯法團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權利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勞元一	725,000	2.65	21/05/2004	25/05/2004 – 23/05/2014
楊偉堅	700,000	2.65	21/05/2004	25/05/2004 – 23/05/201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設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類別股本之購股權：

股東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勞元一	117,484,000 (註a)	10.01%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248,249,300 (註b)	21.15%

註：

(a) 勞元一先生之權益包括由Kinmoss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72,952,000股股份及勞元一先生之個人及法團權益（見上文「董事權益」一段之披露）。

(b)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亦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類別股本之購股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一年內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在並無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下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權益。

####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楊偉堅先生。楊先生持有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專業會員資格。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03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票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以英文本為準。